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在[編纂]後的可見將來或會不時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鄧子駿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崗位，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